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5.15
編 號	020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御華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3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Z5812@ntpc.gov.tw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891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113年5月1日環部循字第1136108359號令修正發布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之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附表)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13012012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環境部來文，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 /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